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对公司违规担保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于2020年2月25日、4月28日、6月6日、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19、2020-026、2020-028）。截至目前，上述部分案件已进行了判决，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一）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度诸暨大东南纸包装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6月13日，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实现上述担保债权的实现，本公司、黄飞刚、彭莉丽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本公司、黄飞刚、彭莉丽为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代大东南集团公司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已主动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浙0681民初16161号），要求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2020年7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0681民初16161号），判决如下：确认原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Q2018001）无效。

（二）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度大东南集团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市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84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12月17日，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实现上述担保债权的实现，本公司、黄飞刚、彭莉丽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本公司、黄飞

刚、彭莉丽为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代大东南集团公司清偿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复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已主动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浙0681民初16158号），要求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2020年7月6日，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浙0681民初16158号），判决如下：确认原告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丰球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FQ2018002）无效。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原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处于破产重整，2019年6月26日，经由网络司法拍卖公开竞价程序，最终选定重整投资者为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该投资者应缴付的“重整对价”和“股份瑕疵消除资金”合计人民币12亿元（其中“股份瑕疵消除资金”确定为人民币10亿元）。根据诸暨市人民法院2019年6月26日裁定批准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投资者支付的股份瑕疵消除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在解决上述问题前不得挪作他用。截至2019年6月26日，大东南集团管理人已依据《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其账户（户名：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201000210638706，开户银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预留保证金26,644.81万元，该资金将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该等预留保证金中相应的金额将在公司每一笔违规担保负债的最终责任明晰后予以直接承担担保责任（如公司被确认为需承担责任）。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